

附件四

校友校董操守承諾書

本人，_____（英文姓名：_____）
獲選為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，本人承諾：
本人必定依據香港教育局發出之校董的操守指引所列之基本原則和
核心價值，以專業、熱誠、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。如本人違反
香港教育局發出的校董的操守指引、或違反香港法例(交通違例除外)、
或對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（下稱“基協中學”）或基協校友會（下稱
“校友會”）作出任何損害行為，違反校友會支持基協中學發展、提升
校譽、發揚互助互愛精神的宗旨、或作任何政治宣傳或商業活動，本
人將會自動喪失會員資格，經校友會執委會審核，會員大會通過開除
會籍。本人同意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有權通過決議向基協中學法團校董
會提出書面要求，取消本人校友校董的註冊。

簽署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